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汤道华及其夫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其中 2023 年 1-6 月新增担保金额 6600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同时，公司以名下不动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方汤道华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